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靜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宗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743,02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16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龔惠婷